

中臺科技大學人工智慧健康管理系招生委員會組織辦法

1090826 系務會議通過

1100316 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人工智慧健康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中臺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訂定「人工智慧健康管理系招生委員會組織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人工智慧健康管理系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本系各類入學招生甄選作業有關事宜。
- 第三條 本會之執掌如下。
- 一、規劃辦理本系各項入學與轉學等相關事項。
 - 二、擬定各項甄選項目評分方式及專業考試科目之命題老師。
 - 三、制定及修改各項招生規定，及擬定新生入學所需相關表件。
 - 四、規劃與執行本系招生活動相關事宜。
- 第四條 本會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本會成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互相推選四至五人擔任之，其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另因應學校多元入學管道，設置不同入學管道之遴選委員會委員，負責相關業務的進行。各遴選委員會成員由本會召集人由本系專任教師中遴選並經本會同意後聘任，其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 第五條 本會召集人之職務為。
- 一、召開本系之招生委員會議，討論相關事宜。
 - 二、將本會之決議送交系務會議審議，並提出說明。
 - 三、參加或指派本會委員出席本校招生相關會議。
 - 四、彙總本系專任教師之招生工作績效，做為本系教師評鑑與升等之服務考核依據。
- 第六條 各項會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表決須有出席委員之過半數同意，始得生效。
- 第七條 本會之各項名單不得對外公布，委員於任期內不得就甄試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
-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與考生有利害相關時，應自行迴避。
- 第九條 術科考試、面試、書面資料審查及各項評分方式及其他實行要點另訂之。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